

#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

99年3月22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二)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，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。
- (四)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。

## 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

- (一) 短期研習：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，分為下列兩種。
  1. 廣度研習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2至7天之研習活動，學員約15至20人。
  2. 深度研習：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3至5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為期3至8週。
- (二) 深耕服務：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## 四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舉辦短期研習申請：以本校系(所)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。
- (二) 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：
  1. 申請短期研習者，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  2. 申請深耕服務者，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始可提出。

## 五、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

- (一) 研習領域：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、其他

等六大領域。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。

(二) 研習期間：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三) 經費補助：

1. 廣度研習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費、講義費、臨時工資（上限 95 元/人時）、雜支、場地費、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、實作材料費等；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。每案需提報 3~5 頁計畫書。
2. 深度研習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每案需提報 5~10 頁計畫書。
3. 上列教育部補助外，本校應支應自籌款，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%。

(四) 舉辦單位申請時間：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申請參加短期研習教師之義務

(一)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應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心得報告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(二)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

1. 應每季定期填報實習成效，並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提報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，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。
2. 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至少 10 萬元以上(含)產學合作案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
## 七、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(一) 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
深耕服務 I: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
深耕服務 II: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。

## (二) 教師權利

1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，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年資。
2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## (三) 教師義務

1.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  
深耕服務 I：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(含)。  
深耕服務 II：每案至少 30 萬元以上(含)。
2. 申請教師需提報 10~20 頁計畫書，並明述預期效益。
3.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4.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小時，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。
5.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後壹個月內申請歸建，返校後應履行返校服務之期限，其期限為深耕服務時間之二倍。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6.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## (四) 經費補助

教師留職留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除年終獎金外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

## (五) 甄選方式

1. 廣度研習及深度研習：於申請公告期間，各系、所提出參加人選，

並備妥申請所需資料，送交研發處彙整，  
於校教評會擇優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  
定。

2. 深耕服務：於申請公告期間，各系、所提出參加人選須經過系  
(所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奉核准後備妥申請所需  
資料，再由研發彙整送交校教評會擇優審議通過後，  
陳報校長核定。

八、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  
案報告及其管考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